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＿＿＿（公司或法人）＿＿＿依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」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折抵所墊付之費用，所填載之申請表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借名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依前揭要點第八點規定，依交通部觀光署所定期限繳回全部已領取之款項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廠商（法人）名稱：　　（印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１５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